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
2.00	重选董事的议案	
2.01	重选蒋尚义博士为执行董事	√
2.02	重选赵海军博士为执行董事	√
2.03	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
2.04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5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6	重选刘遵义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7	重选范仁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8	重选刘明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9	授权董事会厘定彼等的酬金	√
3	委任 2021 年度核数师	√
4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7	于通过第 5 及第 6 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www.hkex.com.hk)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1/6/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13:00 至 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周四)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3、港股股东委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1、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之时仍需遵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东及与会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时为确保股东可行使其各自的股东权利,本公司提醒选择亲身出席大会的股东,务必遵守有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政策及要求。出发参与股东周年大会途中、于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以及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之时,请采取妥善个人防护措施。抵达股东周年大会会场时,请遵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办理出席人士登记手续、体温检查及配戴口罩。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传真:021-50802868 转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2.00	重选董事的议案			
2.01	重选蒋尚义博士为执行董事			
2.02	重选赵海军博士为执行董事			
2.03	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2.04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5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6	重选刘遵义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7	重选范仁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8	重选刘明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9	授权董事会厘定彼等的酬金			
3	委任 2021 年度核数师			
4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7	于通过第 5 及第 6 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晶晨股份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50,756.2684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5844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 VCD、DVD 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8 号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及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包括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4-09-08 至 2034-09-08

股东名称:TCL HOLDINGS(BVI)LIMITED 98.51%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9%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9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王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王浩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牛海龙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孟凌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聚焦核心主业、筹集战略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8,22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769,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晨股份 21,214,408 股,占晶晨股份总股本的 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晨股份 20,555,950 股,占晶晨股份总股本的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658,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21,214,408	5.16%	20,555,950	4.99999%	658,458	0.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55,950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	79.53	6,725,100	1.64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4 日	78.58	1,497,300	0.36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82.45~92.90	658,458	0.16
合计				8,880,858	2.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
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晶晨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214,408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555,95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成
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王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0,55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 TCL 王牌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注册资本:50,756.2684 万港元

股东名称:TCL HOLDINGS(BVI)LIMITED 98.51%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 VCD、DVD 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 78 号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及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包括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 TCL 王牌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 王牌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658,458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55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CL 王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4,408	5.16%	20,555,950	4.99999%
合计		21,214,408	5.16%	20,555,950	4.9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晶晨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TCL 王牌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授权对数智科技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数智科技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东莞数智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智一号")为开普云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30%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增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更好地扩展市场份额、加快业务发展,公司拟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的担保内容以公司最终向债权人正式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约定为准。本次担保将以数智一号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30%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开普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14 层 1403

4、法定代表人:肖国泉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70%,数智一号持股比例 30%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数智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28.30 万元,负债总额 158.6 万元,资产净额 1,869.71 万元。2021 年成立以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9 万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数智科技为开普云控股子公司,开普云持有数智科技股权比例为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人、债权人协商确定,以公司最终向债权人正式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将以数智一号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数智一号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30%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数智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政务大数据业务,是公司在政务领域的重要布局。在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加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提升各级政府的数字化治理水平,进而实现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已经成为一种迫切要求。本次担保系为了增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更好地扩展市场份额、加快业务发展,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被担保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数智科技的其他股东数智一号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 30%提供反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业务运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有能力履行相应的业务合同。且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授权对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公司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含本次批准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本次公司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6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自主行权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3 日限制激励对象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209,609,07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11,332,17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198,276,895 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98,276,895 × 0.5)÷ 2,209,609,072 =0.497(元 / 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97)÷(1+0)= 前收盘价格 -0.497(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环城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2391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